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索土记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68号

罪犯索土记，男，1982年7月1日出生于陕西省洋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7日作出(2010)汉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索土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12月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8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3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6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该犯系监区保健员、百货员，在间隔期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多次扣分，经教育谈话后，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积极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且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索土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